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主席調任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執行董事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由董事會署理主席(「署理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調任」)，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Kitchell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Kitchell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署理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Kitchell先生為加拿大公民，分別於香港及加拿大完成高中及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已取得加拿大Pickering College頒發之榮譽文憑。Kitchell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資深投資者，主要投資香港股票市場，擁有逾二十年投資經驗。Kitchell先生曾為管理一個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擔任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Kitchell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兩年，並已於二零一八年續期三年，其後可重續，直至一方根據委任函終止。Kitchell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3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投入之時間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董事職務亦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Kitchell先生持有本公司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tchell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